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赣自然资征〔2019〕375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分宜县 2018 年度 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新余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分宜县 2018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余国土资文〔2018〕116 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分宜县将操场乡石塘村，分宜镇池塘村、水北村、水东村、大台村，高岚乡弓江村，双林镇镇林场、瓦屋村、集贤村、青竹村，洋江乡辑睦桥村、林场，钤东街道收村村，钤山镇双源村、石枫村、苑坑村、白芒村，杨桥镇庙上村、泉邱村、新楼村、水头村、土坎下村、观光村，湖泽镇水川村，凤阳乡沔村村、东山村、凤阳村、大路边村、洞村乡霞贡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11.7423 公顷（其中耕地 1.8939 公顷）和未利用地 0.7287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0.1564公顷。同意将分宜县南铁采石场、操场乡林场、芳山林场国有农用地4.073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16.7005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工业、殡葬、公共设施、其他商服、医卫慈善项目建设。

二、你局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1.8939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局要督促分宜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四、你局要督促分宜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新余市人民政府、分宜县人民政府、
分宜县自然资源局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